

臺北市政府法務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9樓
東北區
承辦人：詹玉梅
電話：02-27208889轉3056
傳真：02-27596695
電子信箱：za-c610028@gov. 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法綜字第1123011826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2年度訴願實務研習班第1期課程表及人員配置表各1份

(25226659_11230118262_1_ATTACH1.odt、25226659_11230118262_1_ATTACH2.odt)

主旨：本局112年度「訴願實務研習班」第1期訂於112年4月21日（星期五）開辦，請貴機關依配置表派員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臺北市政府類一條鞭法制人員管理作業要點第7點、第8點規定及本府公務人員訓練處112年度訓練計畫辦理。

二、旨揭班期係為加強本府各機關同仁瞭解行政救濟制度，以落實依法行政及保障人民行政爭訟權益。本期共1日，共計6小時。

三、研習內容：行政處分作成應注意事項及訴願答辯技巧（詳如課程表）。

四、研習對象：各機關辦理法制及行政救濟相關業務人員。

五、請貴機關人事人員於112年4月7日（星期五）前至「實體班期人事登入系統」（網址：https://dcscourse.taipei.gov.tw/personnel_login.php）完成旨揭研習班報名作



教育局 1120321



AEAA1123022294

業。

六、報名人數達開班標準，即逕以e-mail發送研習訊息予研習人員與貴機關人事人員，請多加留意。為避免e-mail傳送漏失情事發生，研習訊息請貴機關人事人員再予轉知研習人員參訓。

七、另因應防疫鬆綁新制，邁向疫後新生活，自112年3月20日起，中重症通報，輕症免隔離，改採自主健康管理，建議有症狀時在家休息，避免非必要外出。如有前述情事者，敬請人事人員於課前協助同仁辦理線上異動作業（取消參訓）或請假作業。

八、為響應環保，請學員自行攜帶環保杯，另為增益課程學習效果，併請自備法典參訓。

正本：臺北市各區公所、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、臺北市各區戶政事務所、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各分局、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所屬各工程處、臺北市政府民政局、臺北市殯葬管理處、臺北市政府財政局、臺北市稅捐稽徵處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、臺北市政府工務局、臺北市政府社會局、臺北市政府警察局、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、臺北市政府衛生局、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、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環保稽查大隊、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、臺北市政府交通局、臺北市交通管制工程處、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、臺北市公共運輸處、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、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、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、臺北市政府消防局、臺北市政府文化局、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、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、臺北市市場處、臺北市動物保護處、臺北市政府地政局、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、臺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、臺北市政府體育局、臺北市政府勞動局、臺北市就業服務處、臺北市勞動力重建運用處、臺北市勞動檢查處

副本： 2023/03/21 08:29:43